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4〕1760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清华大学早期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清华园街道小型消防站和院前急救工作站一体化建筑工程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清华大学早期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清华园街道小型消防站和院前急救工作站一体化建筑工程的请示》（京文物〔2024〕131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实施该工程。

一、优化设计方案，简化立面设计，其形式、材料应尽可能简朴，适当参考周边建筑及胜因院建筑，建议取消拱券形式，降低色彩饱和度，并避免使用大面积玻璃窗。

二、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